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聘用方）：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受聘方）：河南万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15 年 4 月 30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城管协管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(一) 人员配备：乙方为甲方提供 40 名城管协管员，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协管员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具备基本沟通及应急处理能力，上岗前须通过相关业务培训。

(二) 工作任务

1、协助执行市容市貌管理，包括整治“六乱一超”（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设摊点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吐、超门店经营）行为；

2、配合管理辖区内市场、广场、游园、夜市、摊点秩序，规范户外广告、车辆停放及停车场所管理；

3、协助处理噪声、油烟、烧烤、烟尘、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违规行为；

4、协助指导城区“九小场所”燃气安全工作；

5、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，参与专项整治、联合执法及应急保障任务。

(三) 管理规范：乙方须建立协管员日常管理制度，明确考勤、纪律及考核标准；甲方有权对协管员工作表现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并提出整改要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服务费用：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协管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36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），费用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培训、服装及管理成本等全部费用。

(二) 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协管员，并对人员工作进行监督考核；

2、负责对协管员进行岗前城市管理业务培训及日常工作指导；

3、为协管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办公场地、基础设备）及安全保障；

4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；

2、负责协管员的招聘、体检、培训、考核及日常管理，确保人员符合岗位要求；

3、承担协管员在服务期间的劳动纠纷、工伤赔偿及法律责任；

4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城市管理工作敏感信息；

5、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。

6、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、合同期间发生问题，由双方领导本着“合理、公正”的原则解决，不得相互推诿。

2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因自然灾害或人力抗拒不了的损失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崔鹏飞

2015年4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克强

2015年4月30日